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小字第474號

原告 七星紙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天賜

被告 宏田紙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潮偉

訴訟代理人 謝竹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於民國109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柒佰壹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旨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合作多年且採口頭下單模式，被告前於民國107年10月15日銷售紙箱一批予被告，貨款共新臺幣（下同）22,717元，經於同日將紙箱送達被告，並經被告法定代理人林潮偉簽收無誤，惟被告迄未依約給付貨款，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2,717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被告則請求駁回原告之訴，辯稱：被告當初並沒有下訂單，原告司機送貨來的時候，被告原本有要退貨，但是司機請被告先簽收，被告法定代理人林潮偉當時也在忙，所以就先簽收了，因此被告無付款之義務等語。

二、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345條第1、2項定有明文。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原告主張兩造間有於107年10月15日成立紙箱一批之買賣契約，貨款共22,717元之事實，業據提出送貨單、統一發票

01 為證，而原告已將紙箱送達予被告，並經被告法定代理人林
02 潮偉簽收乙節，除與前開送貨單之記載相符外，且為被告不
03 爭執，堪認原告已就兩造間成立本件買賣契約之事實舉證，
04 至被告辯稱其並沒有下訂單云云，則未更舉反證；衡情，倘
05 被告未向原告下訂單，原告於107年10月15日將紙箱送予被
06 告時，被告法定代理人林潮偉何以同意於送貨單上簽收並收
07 受貨物至今？縱認被告於收取貨物後，確曾向原告表示欲退
08 貨，亦僅屬契約成立後之事，被告既未能舉證原告有同意被
09 告退貨解除契約，被告仍無免於給付貨款之義務。從而，原
10 告依前開買賣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貨款22,717元及自支
11 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2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三、本件判決事證基礎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
14 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已無影響，爰不再一一論
15 述，併予敘明。

16 四、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
17 假執行。並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
18 擔。

1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9 日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1 法 官 葉 靜 芳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4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2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26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27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28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9 日
30 書 記 官 林 穎 慧